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光新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893,041股已于2026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涉及12名限售股股东，对应限售股数量为4,893,0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9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共12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893,04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068	1.22%	1,160,068	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9,407	1.29%	1,229,407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082	0.72%	682,082	0
4	吕俊	147,528	0.16%	147,528	0
5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1 号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	380,132	0.40%	380,132	0
6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72,117	0.18%	172,117	0
7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221,293	0.23%	221,293	0
8	许永杰	148,020	0.16%	148,020	0
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62,281	0.17%	162,281	0
10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528	0.16%	147,528	0
11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5,057	0.31%	295,057	0
12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铎昊价值 5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147,528	0.16%	147,528	0
合计		4,893,041	5.15%	4,893,04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893,041	6
合计		4,893,041	6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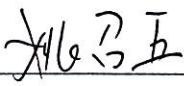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召五


李 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